

山东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24〕37号），结合药学院实际，现制定药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如下。

一、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肖振良 容 蓉

副组长：刘 谦 周 萍 刘 明

成 员：李 佳 周洪雷 李凌军 李 伟

周长征 陈新梅 刘玉红

秘 书：刘芳瑞 张世杰 徐 阳

二、程序与职责

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24〕37号），各专业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申请流程如下：

1. 4 月 23-24 日，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需上传《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学生本人签字并按手印后的扫描版）（见附件 3）以及在校获得奖项证明（需经学院盖章确认扫描版），所有上传材料需压缩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学号+姓名+申请转入专业”。教务管理系统开放申请时间为 4 月 23 日上午 8:00 至 4 月 24 日下午 20:00。

2. 4 月 27 日 16:30 前，学院根据公布的转出人数及学生申

请转入专业的接收条件，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审核，如申请转出人数超出名额限制，将根据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择优确定转出名单。审核结果在本学院官网公示 1 天，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学号、姓名、转出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等。

3. 4 月 28 日 16:30 前，学院将通过审核的转出学生名单报送至教务处复核；

4. 4 月 29 日，教务处复核各学院申请转出名单，并在教务处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满后，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办理转出手续。

5. 5 月 7-10 日，学院审核申请转入学生资格，按公布的转专业方案完成遴选，确定拟接收名单（名单需学院书记和院长双签）并报送至教务处，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办理转入手续。

6. 教务处审核汇总拟录取名单并在教务处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三、申请转入药学院相关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核

学院对申请转入药学院各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要求转入药学院各专业学生高考选考科目，必选科目为**物理、化学**。学生需在系统中提供成绩单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证明材料。不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转专业资格、有成绩不及格记录及大一期间因违规违纪获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不予接收。

四、申请转入药学院相关专业学生考核遴选办法

（一）基本条件

除符合《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24〕37号）中规定的条件，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拟转入中药学(创新班)平均学分绩点 ≥ 3.5 ，专业排名前5%；拟转入药学院其他专业要求平均学分绩点 ≥ 2.8 。
2. 无课程考核不合格现象（即初次考核均合格）。
3. 无违法违纪记录（大一期间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4. 符合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学院研究，对申请转入药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1. 由考核小组研究制定考核办法与流程；
2. 申请转入学生除提交《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外，同时提供入校以来所受奖励情况信息；
3. 由考核小组工作人员按规定审核拟转入学生资格及提交相关信息真实性；
4. 考核流程：审核资格→笔试→面试→公示结果→送交教务处审核；
5. 笔试试题由考核专家小组出具，密封，于笔试当天交予工作人员打印、分发给学生，统一答题；
6. 面试按照现场抽签的顺序排定。要求参加考核学生于正式开始前20分钟到场，未按时到场者视为自动放弃；
7. 综合评分办法：考核采取综合打分制，总分由“平均学

分绩点及排名成绩”（40%）、“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30%）三项组成，各分项采取百分制。其中，“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成绩”打分办法为：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成绩= $(\text{平均学分绩点}+5) \times 10 \times 50\% + [(n_{\text{总}}-n) + 1] / n_{\text{总}} \times 100 \times 50\%$ ；其中，n为申请人所在专业的排名， $n_{\text{总}}$ 为该专业的总人数；

8. 学院根据各专业拟接收的转入学生人数，按照遴选考核成绩排名择优录取。考核总成绩不满 60 分的同学，不予录取。

9. 考核结果在当天进行公示。有异议者由学院考核小组负责解释，无异议送交教务处审核。

注意事项：

1. 面试成绩在 60 分之下者不予录取。

2. 综合成绩将作为主要录取依据，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拟录取人选。

五、转专业学生所修课程学分的认定

对转入各专业的学生，学院将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24〕37号）文件规定执行：“第五章 学籍管理和课程修读”，对其大一期间所修学分予以相应认定。

六、转专业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拟定在 5 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本工作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药学院）。

附件：

1. 药学院各专业允许申请转出学生人数
2. 药学院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
3. 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4. 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申请转专业汇总表

药学院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药学院各专业拟转出学生人数

专业	允许申请转出学生人数
中药学	20
中药学（凤梧班）	0
药学	20
制药工程	20
中药资源与开发	8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8
药物制剂	8
共计	84

附件 2

药学院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

专业	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
中药学（创新实验班）	1
中药学	20
药学	10
制药工程	19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10
中药资源与开发	10
药物制剂	2
共计	72

附件 3

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入学年月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申请转入学院、专业							
申 请 转 专业理由	本人签字：(手印) 日期：						
个人承诺	本人 (学号：)，现就读于 学院 专业，经本人慎重考虑，申请转入 学院 专业。我郑重承诺：一旦拟录取名单确定，我将严格遵守承诺，绝不放弃录取资格。转专业后，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24〕37号)的要求进行已修课程的学分认定，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读要求。 本人签字：(手印) 日期：						

附件 4

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申请转专业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转出学院	转出专业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排名	专业总人数	转出意见
										(填同意转出)